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海门大道1号悦湖酒店(原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蔡礼永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名,代表公司股份582,366,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4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名,代表公司股份492,161,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名,代表公司股份90,205,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5名,代表公司股份96,566,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366,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365,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564,9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366,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366,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82,366,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1,926,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440,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126,1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0%;反对440,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0%;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各条款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②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③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148,000股后的4,628,737,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5,747,483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628,737,415×0.2÷4,651,885,415=0.1990元。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148,000股后的4,628,737,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5,747,48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分配总额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148,000股后的4,628,737,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机构所得税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缴税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博融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博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曹国栋
4.	02****271	曹国栋
5.	01****896	曹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海峰

咨询电话:0993-2908993

咨询传真:0993-2908993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缴税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博融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博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曹国栋
4.	02****271	曹国栋
5.	01****896	曹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海峰

咨询电话:0993-2908993

咨询传真:0993-2908993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缴税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博融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博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曹国栋
4.	02****271	曹国栋
5.	01****896	曹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海峰

咨询电话:0993-2908993

咨询传真:0993-2908993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缴税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博融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博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曹国栋
4.	02****271	曹国栋
5.	01****896	曹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海峰

咨询电话:0993-2908993

咨询传真:0993-2908993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缴税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博融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博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曹国栋
4.	02****271	曹国栋
5.	01****896	曹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海峰

咨询电话:0993-2908993

咨询传真:0993-2908993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